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5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0,2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21.9%。
- 淨虧損約為12,300,000港元，上年同期淨虧損約為18,300,000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08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1.8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54,790	70,178
銷售成本		<u>(38,801)</u>	<u>(46,671)</u>
毛利		15,989	23,507
其他收入及淨溢利		5,194	96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9,922)</u>	<u>(39,829)</u>
營運虧損	5	(8,739)	(15,354)
融資成本		<u>(3,535)</u>	<u>(2,96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74)	(18,317)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內虧損		<u><u>(12,274)</u></u>	<u><u>(18,317)</u></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259	(2,56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2,015)</u></u>	<u><u>(20,88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895)	(18,255)
非控股權益		<u>(1,379)</u>	<u>(62)</u>
		<u><u>(12,274)</u></u>	<u><u>(18,317)</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58)	(19,998)
非控股權益		<u>(1,157)</u>	<u>(88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2,015)</u></u>	<u><u>(20,885)</u></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u>(1.08)</u></u>	<u><u>(1.81)</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外匯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0,106	268,953	15,800	4,764	(3,913)	(1,672)	(234,876)	59,162	(4,323)	54,83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7	—	(10,895)	(10,858)	(1,157)	(12,01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u>10,106</u>	<u>268,953</u>	<u>15,800</u>	<u>4,764</u>	<u>(3,876)</u>	<u>(1,672)</u>	<u>(245,771)</u>	<u>48,304</u>	<u>(5,480)</u>	<u>42,824</u>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結餘	10,106	268,953	15,800	4,764	(3,289)	(1,672)	(190,465)	104,197	(61)	104,13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43)	—	(18,255)	(19,998)	(887)	(20,88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u>10,106</u>	<u>268,953</u>	<u>15,800</u>	<u>4,764</u>	<u>(5,032)</u>	<u>(1,672)</u>	<u>(208,720)</u>	<u>84,199</u>	<u>(948)</u>	<u>83,25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8樓82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建築服務及組件（「建築業務」）、(ii)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農業業務」）及(iii)買賣清潔煤及其他（「貿易業務」）。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產生的新增會計政策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修訂，該等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在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收益

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建築業務		
— 提供混凝土拆卸 及建築工程服務	45,758	46,634
— 裝配式建築預製 組件製造及貿易	9,032	21,046
	<u>54,790</u>	<u>67,680</u>
貿易業務		
— 買賣清潔煤	—	948
其他		
提供保險經紀 及諮詢服務	—	1,550
	<u>54,790</u>	<u>70,178</u>

5. 營運虧損

在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638	25,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03	5,1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42	4,5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92	2,7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198)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78
存貨撇銷	—	681
政府補助收入	(3,100)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下列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10,895)	(18,25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10,605,000	1,010,605,000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蓋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發行任何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服務及組件（「建築業務」）、(ii)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農業業務」）及(iii)買賣清潔煤及其他（「貿易業務」）。

建築業務

(a) 混凝土拆卸服務及建築工程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相關客戶一般可分類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客戶。公營界別項目指由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聘請總承建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來自		
— 私營界別項目	38,650	39,084
— 公營界別項目	7,108	7,550
	<u>45,758</u>	<u>46,634</u>

(b) 裝配式建築

裝配式建築是將傳統建築產品分拆成於工廠生產的預製鋼筋混凝土部件並運輸至施工現場組裝成完整建築的一種新型建築形式。預製混凝土非常耐用及節能，有助於綠色建築實踐。由於預製混凝土部件乃於工廠生產並採用精確的配料技術，裝配式建築亦減少施工現場的建築垃圾及瓦礫。

受新興國家基礎設施投資及工業化增長以及新建築項目增加的驅動，本集團預期全球裝配式混凝土建築市場的增長勢頭強勁。本集團現正與一間高科技建築公司(其位於中國廣州)緊密合作，以發掘一帶一路倡議所惠及海外國家的建築項目。

本公司憑藉本身強大的團隊將建築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專注於裝配式建築，並在該合作建築團隊的支持下進軍海外市場。然而，於報告期內，新冠病毒疫症抑制市場氣氛，迫使物業發展商延遲推出項目，本集團預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實現本集團的市場多元化計劃。

農業業務

在全球對健康生活及食品安全關注日益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對綠色食品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本集團現時正制定農業業務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並已與若干農業綜合企業開展討論，以探討合作發展農作物及農業相關產品業務的可行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湖北凱瑞百穀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就建議投資目標公司(「建議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協議(「意向協議」)。本公司擬透過認購目標公司51%或以上註冊資本，以此來投資目標公司。

根據意向協議，本公司有意投資目標公司並與其合作，以透過發展土豆及農產品冷鏈、加工、物流及分銷中心、休閒觀光農業旅遊及大型工程等以擴展高科技種業項目。

有關建議投資的磋商及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主要包括買賣清潔煤。其煤資源來自中國內蒙鄂爾多斯市之清潔煤。由於清潔煤貿易業務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故本集團終止經營該業務。本集團僅維持為若干供應商清洗煤炭的服務，並收取處理費。於報告期內，在經濟可能下滑的情況下，本集團並無確切計劃重新開展清潔煤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期間」）約70,200,000港元減少約15,400,000港元或21.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的約54,800,000港元。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築業務		
— 提供建築服務	45,758	46,634
— 裝配式建築	9,032	21,046
	54,790	67,680
貿易業務		
— 買賣清潔煤及其他	—	948
其他		
— 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	—	1,550
	54,790	70,178

建築業務收益

建築業務包括1) 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建築服務」)及2) 裝配式建築預製組件製造及貿易(「裝配式建築」)。

於報告期內，建築業務的收益為約5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約67,700,000港元減少約12,900,000港元或19.1%。該減少主要由於建築服務收益減少約900,000港元及裝配式建築收益減少約12,000,000港元所致。

儘管爆發新冠病毒疫症，但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仍能保持建築服務的整體業績。於報告期內，建築服務收益為45,800,000港元，其中私營界別項目貢獻約84%，公營界別項目貢獻約16%。二零一九年期間，建築服務收益為46,600,000港元，其中私營界別項目貢獻約84%，公營界別項目貢獻約16%。香港政府之建設工程開支因預算審批被拖延而減少，導致本集團在公營界別項目方面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預期香港本地現時之政治環境以及經濟衰退或會對建築服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實施緊急公眾健康措施，並採取多項行動避免新冠病毒疫症擴散，包括出行限制及春節假期後延後復工。該等措施導致中國全國的生產、供應鏈及物流服務全面中斷，導致向客戶交付裝配式預製組件有所延誤。鑒於中國國內已逐步解除限制，裝配式建築業務的整體表現已見改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裝配式建築業務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2,000,000港元。

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內，貿易業務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九年期間收益900,000港元來自清洗煤炭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約23,500,000港元減少7,500,000港元或31.9%至報告期的約16,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的33.5%減至29.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約39,800,000港元減少9,9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29,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3,100,000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2,400,000港元、(iii)農業業務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存貨撇銷減少約1,000,000港元、(iv)裝配式建築運輸支出減少約1,100,000港元及(v)諮詢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7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約18,300,000港元減少約7,4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10,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毛利減少約7,500,000港元；(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比二零一九年期間減少9,900,000港元；及(iii)政府補助收入比二零一九年期間增加3,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15,300,000港元，其中約32,000,000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及約76,2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負債約為87,200,000港元，其中約20,5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約64,300,000港元為計息借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約為1.5，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84。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在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不時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經營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外幣承受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無就該等外幣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額約為6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800,000港元)。借貸的年利率為7.5%至12.0%不等。所有借貸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1名員工。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期間：約25,8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挑戰。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Zhou Jin	實益擁有人	284,500,000	28.15%

(ii)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債權證 類別／級別	持有／擁有權益的 債券金額
賴曉亮	實益擁有人	定息債券(附註)	5,800,000港元

附註：定息債券可自由轉讓及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i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 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成	實益擁有人	188,620,000	好倉	18.66%
朱洲	實益擁有人	129,000,000	好倉	12.76%

競爭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預期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報告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發行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前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6,200,000	—	—	6,2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四日	0.83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10,106,050	—	(10,106,000)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0.628港元
		<u>16,306,050</u>	<u>—</u>	<u>(10,106,000)</u>	<u>6,200,000</u>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嘉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斌先生及曹洪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英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及 Zhou Jin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陳志斌先生及李嘉輝先生。